高雄圓山大飯店工程投標說明

1.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投標廠商應至現地勘查等自行核算。
2. 本工程以總價發包，標單上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現況為準，有任何疑問請於開標前提出，否則得標後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3. 承包商對於圖面、標單及責任分界點有認何疑問，請於開標前提出，否則開標後一切以業主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4. 得標廠商施工前須先提供樣品，並與業主確認後方得施作。
5. 因本工程非屬建築師承辦範圍，故承包廠商施工前應提報開工計畫及編列進度表。
6.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危險作業申請書規定辦理，另有關工程與人員安全由承包廠商完全負責，與本店無涉。
7. 施工日期將在不影響本店營業原則下與得標廠商協調決定，並請得標廠商應先期作好各項準備工作。
8. 得標廠商之系統設備器材應屬新品，其功能規格須完全與現行系統相融合並能正常運作。
9. 本工程將邀請三家廠商參與投標，經比價後再議價方式辦理。
10. 付款：按合約規定辦理電匯付款，並於完工經驗收合格，保留總價 5%作為保固金（由工程款中扣除，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處理事項後，無息退還）。
11. 完工經驗收合格後，須開立保固書保固壹年。
12. 投標標單送達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20 日，請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13. 開標日期：115 年　11 月　　日上午 14：00 於高雄圓山飯店一樓國宴廳。
14. 開標日期等候通知